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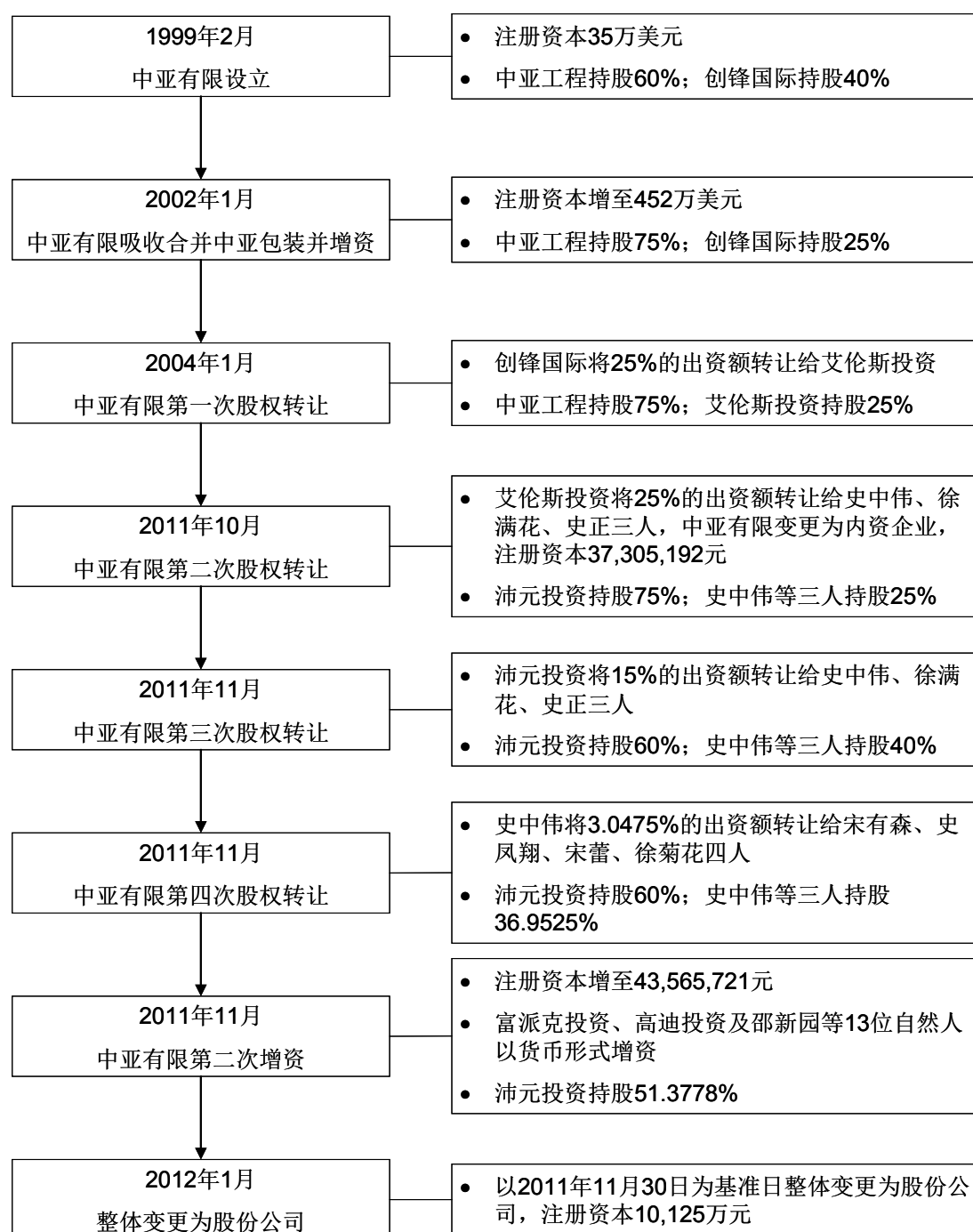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机械”、“公司”或“本公司”）由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就中亚机械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中亚机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亚有限	指	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亚包装	指	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2002 年被中亚有限吸收合并
中亚工程	指	杭州中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沛元投资
沛元投资	指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创锋国际	指	创锋国际有限公司
华叶企业	指	华叶企业有限公司
艾伦斯投资	指	Allen S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即艾伦斯投资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富派克投资	指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高迪投资	指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燕山置业	指	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现代牧业	指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

二、中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中亚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其后历经 2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此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中亚有限设立

中亚有限系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以《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拱外经贸资（98）91 号）批准成立。1999 年 1 月 12 日，中亚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8]08858 号）。1999 年 2 月 8 日，中亚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3117 号，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

1999 年 4 月 25 日，经杭州拱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拱会验字（99）019 号）审验，中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902,200 元（350,579.23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897,405 元（350,000.00 美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795 元。中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中亚工程	21.00	货币	60.00
创锋国际	14.00	货币	40.00
合计	35.00	-	100.00

其中，中亚工程以人民币 1,743,000 元出资，折合 210,550.48 美元；创锋国际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民币分利再投资证明》，以其投资中亚包装应分得的利润人民币 1,159,200 元出资，折合 140,028.75 美元。

（二）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并第一次增资

1、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

2001 年 11 月，中亚包装及中亚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同意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吸收合并后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美元（为合并前两家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中亚包装注销；同时，中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2 万美元，其中，中亚工程以其拥有的杭拱出国用（1999）字第 000141 号及杭拱出国用（2001）字第 00004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318 万美元增资，创锋国际以其在中亚有限中所获得的已分配利润 14 万美元出资。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 万美元。中亚有限及中亚包装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01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合并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拱外经贸资（2001）145 号），同意本次合并及增资事项。同日，中亚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由于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杭信评估字[2001]第 93 号）所确认的两宗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2,060,420 元与拟出资金额 31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365,641.74 元）之间存在差异，中亚工程将出资方式由“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变更为“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投入”。同时，创锋国际 14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以在中亚有限中所获得的已分配利润投入”变更为“以在中亚包装中所获得的储备资金投入”。2002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杭州市拱墅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拱外经贸（2002）009 号），同意中亚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2002 年 1 月 29 日，中亚有限换领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杭总字第 003117 号）。

2002 年 3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人民币境内再投资证明》（2002 年第 4 号），确认创锋国际以其在中亚包装的储备基金出资事项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视同外汇出资。

2002 年 3 月 12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2）1-43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8 日，中亚有限已收到中亚工程和创锋国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2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3 日，中亚包装完成注销手续。

该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前，中亚有限及中亚包装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中亚有限	35	35	中亚工程	21 万美元，60%
			创锋国际	14 万美元，40%
中亚包装	85	85	创锋国际	85 万美元，100%

该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中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具体构成及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亚工程	339	对中亚有限的原出资额 21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45.7118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72.2882 万美元。	75%
创锋国际	113	对中亚有限的原出资额 14 万美元； 对中亚包装的原出资额 85 万美元； 中亚包装储备基金中创锋国际应得部分 14 万美元。	25%
合计	452	中亚有限原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吸收合并及增资 417 万美元	100%

2、该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该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中亚工程用以出资的两宗土地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产权过户；

（2）历史上中亚有限与中亚工程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2 年 2 月至 3 月，中亚有限分四次划付中亚工程 14,305,221.74 元，扣除 2002 年年初中亚有限对中亚工程负债 1,703,674 元，以及中亚工程代中亚有限支付的赞助费 1,900,000 元后，截至 2002 年 3 月 8 日验资基准日，中亚工程仍占用中亚有限资金 10,701,547.74 元。

（3）本次用以出资的杭拱出国用（1999）字第 000141 号土地使用权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土地复核验收时重新勘测，土地面积变更为 11,972 平方米，较杭信评估字[2001]第 9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面积 12,010

平方米减少 38 平方米。

上述问题的规范与落实情况：

（1）虽然中亚工程用以出资的两宗土地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权过户，但两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2 月底交付中亚有限使用，并办理无形资产入账及后续计提摊销的工作，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05 年 6 月 14 日，中亚有限完成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经查证中亚有限 2002 年至 2011 年财务账册以及原始凭证等资料，中亚工程占用中亚有限的资金 10,701,547.74 元，中亚工程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应收股利抵扣的方式规范资金占用的问题；

（3）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原中亚工程）按照增资时的土地评估单价 474 元/平方米，以现金方式向中亚有限补足 38 平方米差额部分的评估价值，计人民币 18,01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说明》，认为以上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能主动纠正，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追究行政责任。

根据 2013 年 1 月 5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以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88 号），认为：“贵公司 2002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减少 38 平方米事项系外部客观原因导致，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补足；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出资问题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规范；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作出书面承

诺，如因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将共同、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 2002 年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得到纠正，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问题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 2002 年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得到纠正，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问题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被吸收合并方中亚包装的股本演变

（1）中亚包装的设立

中亚包装系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93）浙外经贸资字 280 号）批准、由西班牙中国城大酒店（RESTAURANTE CHINO “CHINA TOUN”）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 25 万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1993 年 1 月 11 日，中亚包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472 号），并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独浙杭字第 00634 号）。

（2）中亚包装 199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 年 5 月，经中亚包装董事会审议同意，转受让双方签订《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及资产转让协议》，西班牙中国城大酒店将其所持中亚包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叶企业。1993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对照表》，对中亚包装股东变更为华叶企业予以确认。1993 年 7 月 19 日，中亚包装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472 号）。1993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局以（93）杭工商外变字 273 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亚包装股东变更为华叶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为魏晓敏等事项。同日，中亚包装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中亚包装 199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8 月，经转受让双方签订《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并经中亚包装董事会同意，华叶企业将其所持中亚包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锋国际。

1994 年 9 月 12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拱外经贸资（94）9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出资方式变更为港元现汇出资。1994 年 9 月 14 日，中亚包装取得了投资者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更字[1993]2472 号）。1994 年 9 月 18 日，中亚包装换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中亚包装 2001 年增资至 85 万美元

2001 年 1 月 5 日，中亚包装董事会同意创锋国际将截至 2000 年累计应付股利再投资于中亚包装，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美元。

2001 年 2 月 12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拱外经贸资（2001）12 号），同意中亚包装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以应付股利投入。

2001 年 2 月 16 日，中亚包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1920 号）。

2001 年 4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利润增资的投资证明》（2001 年第 3 号），确认创锋国际以其在中亚包装的应付股利增资事项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视同外汇出资。

2001 年 4 月 10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1）1-87 号），确认中亚包装已按其公司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30 日，中亚包装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中亚包装注销

2001 年 11 月 18 日，中亚包装、中亚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中亚包装并入中亚有限，合并后中亚包装向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中亚包装的全部资产及其权益并入中亚有限。同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2002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杭关结字[2002]010 号），确认中亚包装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2002 年 3 月 19 日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国税登字[2002]第 0023 号、杭地税登稽字[2002]第 00000225 号），准予中亚包装注销税务登记。

2002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审核表》（登记受理（2002）第 003070 号）。2002 年 9 月 6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拱外经贸（2002）106 号），批准撤销中亚包装。2002 年 9 月 13 日，中亚包装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6）中亚包装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延期出资情形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5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下城分所出具的下会所（1993）字第 143 号《关于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入资本情况的证明》，截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中亚包装实收注册资本为 67,501.80 美元，其中 1993 年 2 月 21 日，汇入中亚包装银行账户 32,984.69 美元，1993 年 11 月 29 日，汇入中亚包装银行账户 34,517.11 美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2 月 12 日实施）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根据中亚包装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分两期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 15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即 1993 年 4 月 16 日之前）缴清，第二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即 1995 年 1

月 16 日之前)缴清。截至上述时点,中亚包装股东出资分别为 32,984.69 美元及 228,783.54 美元,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1995 年 3 月 2 日,经杭州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东会(1995)字第 46 号)审验,中亚包装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29 日、1994 年 9 月 21 日和 1995 年 2 月 24 日收到 67,501.80 美元、港币 1,246,337.10 元(折合 161,281.74 美元)、港币 950,000 元(折合 122,890.28 美元),合计 351,673.82 美元,中亚包装投资者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存在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但 1993 年 7 月及 1994 年 9 月,中亚包装两次变更投资者均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至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亚包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未就上述延期出资事项追究责任。因此,中亚包装历史上存在的延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尽管中亚包装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但中亚包装 1993 年 7 月及 1994 年 9 月的两次变更投资者均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未就上述延期出资事项追究责任,2002 年 8 月 29 日,中亚包装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因此,中亚包装历史上存在的延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中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8 日,经中亚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创锋国际与艾伦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创锋国际将其对中亚有限 113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25%股权等价转让给艾伦斯投资。

2004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杭州市拱墅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拱外经贸(2004)00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中亚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8]01098 号)。2004 年 1 月 20 日,中亚有限领取了杭州市

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杭总字第 003117 号）。

本次转让后，中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亚工程	339.00	75.00
艾伦斯投资	113.00	25.00
合计	452.00	100.00

注：艾伦斯投资系 2003 年 9 月 16 日设立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的投资公司，设立时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分别持有 50%、25%、25%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史中伟与徐满花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份。

2004 年 10 月 8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亚有限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华验字（2004）第 294 号《验资报告》。

（四）中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经中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艾伦斯投资分别与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沛元投资（中亚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沛元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艾伦斯投资将其对中亚有限 113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25%股权以 45.2 万美元、45.2 万美元及 22.6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史中伟 10%、徐满花 10%、史正 5%。

2011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拱外经贸[2011]066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史中伟等三人共计购汇 113 万美元向艾伦斯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17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艾伦斯投资与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已完成股权转让事宜，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305,192 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400033180）。

本次转让后，中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30.52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沛元投资	2,797.89	75.00
史中伟	373.05	10.00
徐满花	373.05	10.00
史 正	186.53	5.00
合计	3,730.52	100.00

（五）中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沛元投资分别与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沛元投资将其对中亚有限 5,595,778.8 元出资对应的 15%股权分别以 3,133,636.13 元、2,182,353.73 元及 279,788.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中伟 8.40%、徐满花 5.85%、史正 0.75%。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中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沛元投资	2,238.31	60.00
史中伟	686.42	18.40
徐满花	591.29	15.85
史 正	214.50	5.75
合计	3,730.52	100.00

（六）中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史中伟将其对中亚有限 1,136,875.72 元出资对应的 3.0475%股权以约为 10.4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宋有森 1.7250%、史凤翔 0.5750%、宋蕾 0.5750%、徐菊花 0.1725%，转让金额分别为 6,730,087.50 元、2,243,362.50 元、2,243,362.50 元、673,008.75 元。

上述四人中，宋有森为史正之岳父，宋蕾与史正为配偶关系，史凤翔与史中

伟为兄弟关系，徐菊花与徐满花为姐妹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近五年履历
宋有森	中国	33010219490912xxxx	否	男，1949 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退休前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医院党委书记
史凤翔	中国	33010219401114xxxx	否	男，1940 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在公司从事顾问工作
宋 蕾	中国	33010219811107xxxx	否	女，1981 年出生，2010 至 2014 年 9 月任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教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沛元投资行政助理
徐菊花	中国	33012519451017xxxx	否	女，1945 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在公司从事顾问工作

宋有森等四人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所持股份均系自身直接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信托受托持有等代持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系在中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4.12 元/注册资本和每股收益 1.39 元（中亚有限 2011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5,171.28 万元）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0.46 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史中伟转让上述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15.06 万元已缴纳。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沛元投资	2,238.31	60.00
徐满花	591.29	15.85
史中伟	572.73	15.35
史 正	214.50	5.75
宋有森	64.35	1.73
史凤翔	21.45	0.58
宋 蕾	21.45	0.58
徐菊花	6.44	0.17
合计	3,730.52	100.00

（七）中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1、增资具体情况

2011年11月，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亚有限股东与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及13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将中亚有限注册资本从37,305,192元增加至43,565,721元，15名新股东以约10.4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65,475,000元，其中，6,260,529元计入注册资本，59,214,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87号）审验，确认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新增股东足额缴纳。

15名新增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及增资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增资价款 (万元)
1	富派克投资	288.72	6.63	3,019.50
2	邵新园	76.59	1.76	801.00
3	高迪投资	74.87	1.72	783.00
4	李 戈	74.01	1.70	774.00
5	周建军	32.27	0.74	337.50
6	蔡海英	12.91	0.30	135.00
7	贾文新	10.76	0.25	112.50
8	曲继武	8.60	0.20	90.00
9	陆小秋	8.60	0.20	90.00
10	邓 源	8.60	0.20	90.00
11	邢 伟	8.60	0.20	90.00
12	邱 莎	8.60	0.20	90.00
13	赵桂刚	4.30	0.10	45.00
14	刘冬梅	4.30	0.10	45.00
15	章 平	4.30	0.10	45.00
合计		626.05	14.37	6,547.50

2011年11月29日，中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系为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资价格在中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12 元和每股收益 1.39 元(中亚有限 2011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5,171.28 万元)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由中亚有限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约为 10.46 元/注册资本。

3、新增股东背景

(1) 富派克投资

富派克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正,注册地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楼 108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富派克投资由其成立时在发行人担任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派克投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史 正	639.00	21.1624	自有资金	董事、总经理	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吉永林	405.00	13.4128	自有资金及 亲戚借款	董事、总工程师	-
3	金卫东	225.00	7.4516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
4	康益荣	225.00	7.4516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吹瓶机械 部总工程师	-
5	徐 轲	135.00	4.4709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徐满花之侄 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6	魏永明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销售总监	史中伟之外甥
7	王柳莹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及 亲戚借款	国际贸易部经理	徐满花之外甥女
8	徐海鑫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供应部副经理	徐满花之弟
9	徐翔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供应部经理	徐满花之侄子
10	徐强	90.00	2.9806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11	来金星	81.00	2.6826	自有资金及 朋友借款	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史中伟之外甥
12	李炜	67.50	2.2355	自有资金	人力资源部经理	史中伟之外甥
13	侯高强	67.50	2.2355	自有资金及 亲戚借款、朋友借款	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
14	周强华	67.50	2.2355	自有资金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副总经理王影之表妹夫
15	俞利民	54.00	1.7884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6	俞君明	54.00	1.7884	自有资金及 朋友借款	现场技术总监	-
17	王 影	54.00	1.7884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监事周强华 配偶之表姐
18	孙志芳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副主任	-
19	王 炜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
20	王正发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
21	冯锐锐	36.00	1.1923	自有资金	供应链总监	-
22	张奇辉	36.00	1.1923	自有资金及 亲戚借款	研发中心项目副主任	-
23	应晓梅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24	唐为荣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25	舒春如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26	吕晓娟	22.50	0.7451	自有资金及 朋友借款	研发中心工程师	-
27	厉大洪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28	王宝平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29	李振华	13.50	0.447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0	李春林	13.50	0.447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1	樊杰飞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2	王振柱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3	柯金堂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4	姜 钰	4.50	0.149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35	尹剑林	4.50	0.149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档案管理员	-
合计		3,019.50	100.00	-	-	-

上述股东通过富派克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2) 高迪投资

高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正，注册地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楼 10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迪投资由其成立时在发行人担任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迪投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史正	308.25	39.3678	自有资金	董事、总经理	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王家瑛	45.00	5.7471	自有资金	财务部经理	-
3	胡明伟	45.00	5.747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
4	刘虎林	36.00	4.5977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5	李玉峰	36.00	4.5977	自有资金	法务部主任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6	李守葆	27.00	3.448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7	卢志锋	22.50	2.8736	自有资金	财务部副经理	-
8	李元军	22.50	2.8736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
9	来鑫国	22.50	2.8736	自有资金	车间主任	史中伟之外甥
10	董纪元	22.50	2.8736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史中伟外甥女之配偶
11	王燕良	18.00	2.2989	自有资金	生产部副经理	-
12	胡西安	13.50	1.7241	自有资金	监事、新疆办事处主任	-
13	纪功勋	13.50	1.7241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生产部车间主任	-
14	吴艳君	13.50	1.7241	自有资金	网络部经理	-
15	程中胜	11.25	1.4368	自有资金	生产部班长	-
16	施高凤	9.00	1.1494	自有资金	监事、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	-
17	郭奇叶	9.00	1.1494	自有资金	财务部会计	-
18	卢靖华	9.00	1.1494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9	谭明	9.00	1.1494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主任	-
20	朱金成	9.00	1.1494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
21	陈彩泉	9.00	1.1494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生产部班长	-
22	余建荣	9.00	1.1494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
23	胡金泉	9.00	1.1494	自有资金	行政部后勤班班长	-
24	张振华	9.00	1.1494	自有资金	原为生产部车间调度,已于2014年4月离职	-
25	杨尧圣	9.00	1.1494	自有资金	行政部行政助理	-
26	冯建伟	4.50	0.5747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
27	徐军强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自控部主任	-
28	钱朋辉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生产部班长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29	陈跃平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生产部副经理	-
30	邹永祥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生产计划部主任	-
31	何忍儿	4.50	0.5747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 高级技工	-
32	朱国华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主任	-
33	杨文英	4.50	0.5747	自有资金	生产部 图档管理员	史中伟外甥 之配偶
合计		783.00	100.00	-	-	-

上述股东通过高迪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3) 其余 1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背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邵新园	14020219700822xxxx	中国	否
2	李 戈	11010819580812xxxx	中国	否
3	周建军	33012519710217xxxx	中国	否
4	蔡海英	15262519760509xxxx	中国	否
5	贾文新	33010619490212xxxx	中国	否
6	曲继武	15220119720503xxxx	中国	否
7	陆小秋	33252119611027xxxx	中国	否
8	邓 源	15010219800205xxxx	中国	否
9	邢 伟	11022419640603xxxx	中国	澳大利亚 5 年期居留权
10	邱 莎	33010319870120xxxx	中国	否
11	赵桂刚	37072219720630xxxx	中国	否
12	刘冬梅	31011319800116xxxx	中国	否
13	章 平	33010319550501xxxx	中国	否

上述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简历、增资背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增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1	邵新园	女，1970 年出生，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大连奥林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增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2	李 戈	女，1958 年出生，2010 年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五矿集团财务部，于 2013 年 9 月退休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3	周建军	男，1971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职于燕山置业副总经理	其配偶王柳莹系徐满花外甥女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4	蔡海英	女，1976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从事个体养殖业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5	贾文新	男，1949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	曲继武	男，1972 年出生，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期间任北京港润迪科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与实际控制人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7	陆小秋	女，1961 年出生，2010 年至今在丽水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8	邓 源	女，1980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燕山置业董事并担任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秋实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9	邢 伟	男，1964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威韦华氏有限公司在中国的代表处之负责人之一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0	邱 莎	女，1987 年出生，2010 年 8 月毕业后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上海东方早报，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香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天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1	赵桂刚	男，1972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2014 年 4 月开始兼任青岛华美优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2	刘冬梅	女，1980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为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3	章 平	男，1955 年出生，2010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浙江广电集团大众电视社编辑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增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部任职，于 2015 年 10 月退休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邓源持有 Yinmu Holdings Co Ltd.公司 21.40% 的股权，Yinmu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现代牧业 9.27% 股权。现代牧业的全资子公司现代牧业（塞北）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邓源之父邓九强 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现代牧业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同时，邓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燕山置业，且其担任燕山置业的董事。

曲继武任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客户现代牧业（塞北）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赵桂刚担任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低温保鲜产品潍坊地区总代理。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 10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业务往来，亦没有共同客户等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增资资金均系来源于薪酬积累、家庭资金及亲友借款等。

4、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56.5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沛元投资	2,238.31	51.37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徐满花	591.29	13.5723
3	史中伟	572.73	13.1463
4	富派克投资	288.72	6.6272
5	史 正	214.50	4.9237
6	邵新园	76.59	1.7580
7	高迪投资	74.87	1.7185
8	李 戈	74.01	1.6988
9	宋有森	64.35	1.4771
10	周建军	32.27	0.7407
11	史凤翔	21.45	0.4924
12	宋 蕾	21.45	0.4924
13	蔡海英	12.91	0.2963
14	贾文新	10.76	0.2469
15	曲继武	8.60	0.1975
16	陆小秋	8.60	0.1975
17	邓 源	8.60	0.1975
18	邢 伟	8.60	0.1975
19	邱 莎	8.60	0.1975
20	徐菊花	6.44	0.1477
21	赵桂刚	4.30	0.0988
22	刘冬梅	4.30	0.0988
23	章 平	4.30	0.0988
合计		4,356.57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亚机械全体发起人签署《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中亚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5334 号）审定的净资产 172,958,285.66 元为基准，按 1.708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普通股 10,125 万股（其余净资产 71,708,28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012年1月11日，中亚机械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2年1月13日，中亚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33180）。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沛元投资	52,020,022	51.3778
2	徐满花	13,741,954	13.5723
3	史中伟	13,310,628	13.1463
4	富派克投资	6,710,040	6.6272
5	史正	4,985,246	4.9237
6	邵新园	1,779,975	1.7580
7	高迪投资	1,739,981	1.7185
8	李戈	1,720,035	1.6988
9	宋有森	1,495,564	1.4771
10	周建军	749,959	0.7407
11	史凤翔	498,555	0.4924
12	宋蕾	498,555	0.4924
13	蔡海英	300,004	0.2963
14	贾文新	249,986	0.2469
15	曲继武	199,969	0.1975
16	陆小秋	199,969	0.1975
17	邓源	199,969	0.1975
18	邢伟	199,969	0.1975
19	邱莎	199,969	0.1975
20	徐菊花	149,546	0.1477
21	赵桂刚	100,035	0.0988
22	刘冬梅	100,035	0.0988
23	章平	100,035	0.0988
合 计		101,25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变更及股本变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及股本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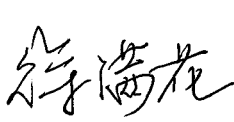
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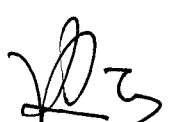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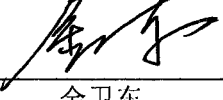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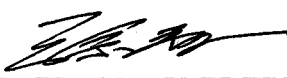

史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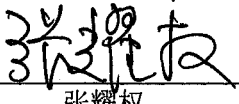

徐满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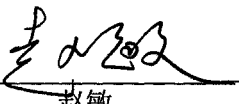

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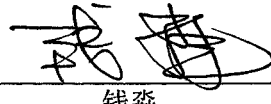

吉永林


金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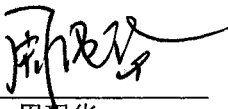

徐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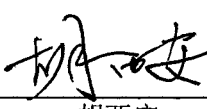

张耀权


赵敏


钱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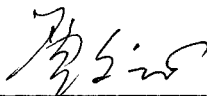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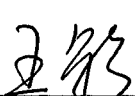

周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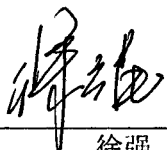

胡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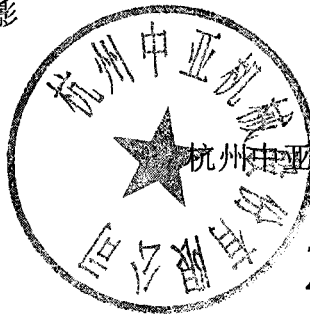

施高凤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文新


王影


徐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